

贵州省商务厅

关于开展 2016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仁怀市、威宁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大数据、大扶贫”两大战略，加快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村电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贵州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工作安排，省商务厅将开展 2016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评选方式。各市（州）自行决定评选方式，于 8 月 1 日前，推荐辖区内 2 个县（市、区）名单至省商务厅，省直管县自行申报。我厅将根据 2016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竞争性选择分数、各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各市（州）推荐顺序等为参考依据，确定 12 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名单。

（二）评价重点。解决农村物流瓶颈、推动农村产品网络销售。

（三）评选范围。2016 年省级示范县选择应在各市（州）所辖县级行政区划中进行，2015 年国家级和省级、2016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不参与此次评选。

（四）时间安排。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评

审后，于8月1日前，正式行文报送推荐名单至我厅电商处，逾期未报送推荐名单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申报工作。省直管县于8月1日前将自行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厅电商处。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省级示范县推荐名单不得超过2个，突破推荐名额的，视为自行放弃该市（州）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申报工作。

8月10日前，我厅将在官网公示入围名单，无异议后将列为2016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二、参选原则

（一）有健全组织机构和配套政策。参选的县级行政机构对农村电子商务工作认识深刻、积极性高。成立了以当地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并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订了当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或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出台了相应的财政、金融、土地、收费等配套扶持政策。

（二）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参选的县级行政机构已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具有一定工作基础。交通、通信、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较完备，公路、有线宽带、无线网络基本实现“村村通”；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旅游产品等相对丰富或者优势产业明显；拥有一定数量的物流快递、骨干流通、电商及电商服务企业。

（三）有较强的农村物流配送能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农村物流配送基础较好，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直营店体系比较

完善。县级行政机构能够有力推动万村千乡、交通、邮政、物流、快递、供销等企业进行市场化合作，合理规划、统筹安排农村物流快递的线路、时间、站点、价格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农村物流解决方案，有效破解农村“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

承接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单位要基本实现示范县域内主要乡村“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返城”双向覆盖，县到乡、乡到村每周应有较高频的配送班次。在县、乡两级具备充足的作业场地，用以进行电商包裹接收、分拣、存储的作业场所。具有开放的、支撑对接各个物流企业的信息系统，并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对电商包裹接收登记、投递信息反馈、跟踪查询和质量管控等。

（四）有一批电子商务实施主体。拟实施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内容符合政策支持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县域实际；拟承办单位有从事农村电子商务的经验，有较强市场统筹和投融资能力。实施方案必须有具体的工作进度安排和时间表，如纳入综合示范范围，将以此进行绩效评价。选择承办单位的程序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决策信息必须公开。鼓励经示范县同意，由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招标确定综合示范承办单位。拟承办单位必须承诺按要求上报经营信息。

（五）必要的其他条件。当地政府应积极支持贵州电子商务云平台建设，具有一定数量的企业入驻贵州电子商务云那家商城，同时已在贵州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宣传信息发布工作，及其他补充条件。

三、申报材料

如参加过 2016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竞

竞争性选择的县（市、区），在此次申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中，不需另行报送申报材料。

如未参加 2016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竞争性选择的县（市、区），请按以下内容准备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1.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参选请示。

3.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基础条件。当地建立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建立及职责情况；政府出台的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和文件；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或运营情况；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情况，当地组建成立电子商务协会及其运作情况等；从事电商的企业、人员、重点网销产品、交易额以及本地网购金额等；当地公路、邮路、通信、互联网使用情况、覆盖率及在本省的排名情况

4.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及投资规模、资金安排情况、时间进度安排、推进措施等内容。建立本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体系的思路、措施和时间表等。选择综合示范承办单位的工作程序和信息公开措施。

5.农村物流解决方案。当地农村配送和物流快递业发展现状、入驻县城快递企业、全县物流快递收派货数量和当前物流快递平均成本等基础情况。推动当地农村电子商务物流资源市场化合作的做法，物流配送路线、频率、价格等初步构想。

6.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方案。本地农村产品资源基本情况，

产品“网货化”的措施，通过产品网络销售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工作打算。建立农村产品品牌促进、质量保障、安全追溯等体系的做法等。

7.人员培训方案。针对政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农村电商各类主体的培训计划。

8.其他认为有必要、符合县域实际的工作方案。

9.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包括按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推进工作的承诺，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承诺，公开选择承办单位，并组织承办单位及时上报交易信息的承诺等。

10.各地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参选县级行政部门申报材料由各单位自行报送至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处。

四、其他事项

请各市（州）在推荐工作中，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联系人：曾扬；0851-88555456；13618513619）



贵州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3份